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1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施貝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5566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302028元	自民國113年0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04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302028元	自民國113年07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1 附件：

02 緣債務人施貝蒂於107年04月1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03 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04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05 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06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07 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09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10 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11 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